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王杏華

電話：02-24201122#1809

傳真：02-24295179

電子信箱：luisewang@mail.klcc.gov.tw

受文者：測量組(請協助上網公告)(以上均含附件四1份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7月03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都計壹字第1030224751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、公告。附件二、計畫書。附件三、計畫圖。附件四、通知單。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基隆市都市計畫(學校用地通盤檢討)案」辦理

公開展覽資料，請張貼公告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暨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5條、第6條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服務中心(含附件一1份)、基隆市中山區公所(含附件一11份、附件二及附件三各1份、附件四7186份)、基隆市中正區公所(含附件一13份、附件二及附件三各1份、附件四14032份)、基隆市信義區公所(含附件一16份、附件二及附件三各1份、附件四15231份)、基隆市安樂區公所(含附件一15份、附件二及附件三各1份、附件四17119份)、基隆市暖暖區公所(含附件一9份、附件二及附件三各1份、附件四8612份)、基隆市七堵區公所(含附件一10份、附件二及附件三各1份、附件四12335份)、基隆市仁愛區公所(含附件一15份、附件二及附件三各1份、附件四11511份)

副本：鼎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基隆市議會、黃議長景泰、宋副議長瑋莉、楊議員石城、張議員錦煌、施議員世明、藍議員敏煌、詹議員春陽、謝議員守男、呂議員美玲、韓議員良圻、張議員漢土、陳議員東財、何議員淑萍、蔡議員適應、沈議員義傳、陳議員志成、莊議員錦田、洪議員森永、秦議員鉦、鄭林議員清良、陳議員江山、鄭議員怡信、蘇議員仁和、張議員耿輝、蘇議員財發、蔡議員旺璉、高辜議員惠珍、游議員祥耀、張議員芳麗、莊議員榮欽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基隆辦事處、基隆市建築投資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中學、基隆市各公私立高中職、基隆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紀蘭玉梅 君(請用雙掛號寄送)、藍國育 君(請用雙掛號寄送)、陳慶聲 君(請用雙掛號寄送)、陳頌聲 君(請用雙掛號寄送)、陳正聲 君(請用雙掛號寄送)、陳澄聲 君(請用雙掛號寄送)、陳婉聲 君(請用雙掛號寄送)、陳環聲 君(請用雙掛號寄送)、陳明聲 君(請用雙掛號寄送)、陳慧如 君(請用雙掛號寄送)、陳讚聲 君(請用雙掛號寄送)、王 修 君(請用雙掛號寄送)、王蘭音 君(請用雙掛號寄送)、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、本府各處、都市發展處處長室、都市發展處：建築管理科、使用管理科、住宅管理科、都市設計科、都市計畫科行政組、測量組(請協助上網公告)(以上均含附件四1份)、規劃組(含附件一1份、附件二及附件三各2份)

市長 張 通 榮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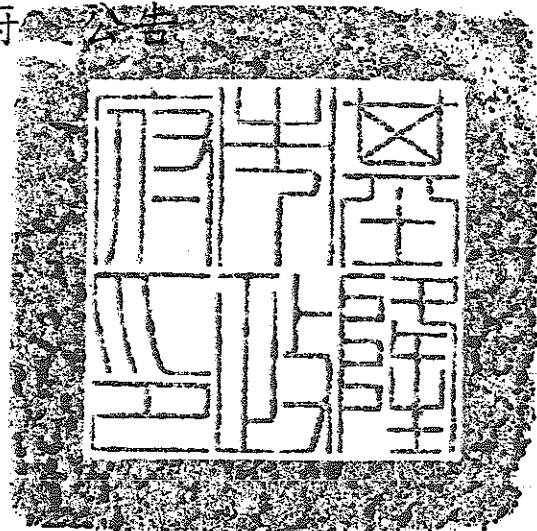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基隆市政府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都計壹字第1030224751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基隆市都市計畫（學校用地通盤檢討）案」辦理公開展覽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暨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5條、第6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法將本計畫案之計畫書、計畫圖實貼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、本市中山區公所、安樂區公所、中正區公所、仁愛區公所、信義區公所、暖暖區公所、七堵區公所公告公開展覽30天（自發文日起算），並將本公告刊登聯合報3天，另訂於103年7月23日下午2時假本府4樓禮堂舉辦說明會（本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4樓）（請上揭各區公所函轉旨揭計畫所涉里辦公處張貼本公告及計畫書、圖，並分發通知單）。
- 二、凡對本計畫有意見之公民或團體，得於辦理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並請詳細述明變更內容及理由等相關資料向本府都市發展處（都市計畫科）提出申請，作為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。

# 市長張通榮